

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訂定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，據以管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，嗣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。茲因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2-丙酮 (3,4-methylenedioxyphenyl-2-propanone、MDP2P)」已納入「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」及「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」管制，達成有效監督該原料之使用流向並防制毒品氾濫危害社會之目的，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中無繼續列管之必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，刪除甲類列管品項中相同之化學品「1-(1,3-苯並二噁茂-5-基)-2-丙酮 (1-(1,3-Benzodioxol-5-yl) Propan-2-one)」。